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71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股份382,803,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4,075,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7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8,728,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2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因议案2至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5,695,802股)、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354,055股)、于志强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24股)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91,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6%;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5%;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1,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8%;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2%;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2.1 本次交易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2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3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4定价方式或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4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9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4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5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6 业绩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7 人员安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91,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6%;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5%;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1,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8%;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2%;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郑影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明确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4,075,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711%。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8,728,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28%。

3、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股份382,803,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438%。(其中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共计65人,代表股份18,753,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476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因议案2至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5,695,802股)、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354,055股)、于志强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24股)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91,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6%;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5%;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1,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8%;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2%;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2.1 本次交易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2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3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4定价方式或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4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9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4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5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6 业绩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7 人员安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36,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2%;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91,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6%;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5%;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1,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68%;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32%;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贺宝银
经办律师:叶正义　郑　影
2015年5月15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申万传媒",基金代码:"163117",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5年5月18日至6月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基金禁止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五、投资限制" 中"(一)禁止行为"修订为: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且该等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对《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 "五、投资限制"中"(一)禁止行为"修订为: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且该等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对《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四、投资限制"中"(二)禁止行为"修订为: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且该等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

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2015年5月18日起生效。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芮晨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交银先锋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519698 |
|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519698 |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51969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芮晨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少成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芮晨 |
| 任职日期 | 2015年5月18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8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07年至2009年任深圳尚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副总监,2009年至2013年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办。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学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增聘芮晨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由王少成先生和芮晨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在直销渠道和部分代销机构参加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18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对直销渠道和部分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5月18日起,本公司直销渠道开始办理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简称:"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7",简称:"德邦新动力")、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9",简称"德邦福鑫")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二、自2015年5月18日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及德邦福鑫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自2015年5月18日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开始办理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及德邦新动力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自2015年5月18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将德邦德利转换至德邦优化配置、德邦新动力、德邦福鑫免收申购补差费;

五、自2015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额享有4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皆不得低于0.6%;申购补差费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六、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购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